

##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糾察隊組織要點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養成學生守法、負責之精神。
- (二) 協助導護老師維持學校作息秩序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### 二、擔任資格：

由高年級導師提報班上認真負責、熱心服務的學生擔任，每班 4 名。

### 三、值勤須知：

#### (一) 值勤時間：

每日早上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五分，值勤時均需準時到達值勤地點。

#### (二) 值勤時須依規定配帶糾察臂章及臂章，服從師長及隊長所指派之工作。

#### (三) 於早自習時間管理全校各班級秩序，執勤完必須將當日執勤登記簿冊送交總導護老師。

### 四、導護老師督導糾察隊要點：

- (一) 分配糾察隊任務。
- (二) 督導糾察隊執行任務。
- (三) 獎勵糾察隊服務表現優良者。